

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号；

张春霖，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王贤，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颖，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4月27日，巴安水务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暨追溯调整的公告》，并于6月27日披露追溯调整后的2019年年
度报告，调减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
利润”）7,228.10万元，调整金额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为89.76%。

巴安水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

巴安水务时任董事长张春霖、总经理王贤、时任财务总监孙
颖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巴安水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春霖、总经理王贤、时任财务总监孙颖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1月15日